

傷ノ者不具或ハ死没假時賞賜ノ儀ハ追テ可及詮
議事 衆規 訓鑑

七年五月廿二日

廣島鎮臺下士官以下杖笞或ハ銅刑ニ處セラル者ノ
俸給引去方ヲ伺定ス

廣島鎮臺ヨリ本省へ伺

下士官兵卒杖笞或ハ銅之刑ニ被處假者俸給引去之
定則無之假ニ付如何取計假ヲ可然哉此段相伺假也
指令 六月七日

伺之趣ハ給養備考第二章第七條ニ照シ悉皆可引
去假事 衆規 訓鑑